

#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

教务函〔2026〕61号

## 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and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现就做好2027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本科教学质量、学科发展及培优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具体名额见附件1。

###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要求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相

关党政领导和 2-3 名教授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2.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推免生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自主确定学术期刊范围并提前公布；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高水平竞赛奖项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范围并提前公布；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集中保管，

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指定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发展素质评价办法、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和推免排序办法等。

(1) 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遴选推荐和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的不予推荐。

(2) 合理设置各加分指标上限分值及在综合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上限。学生在某一加分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加分指标的学生单列名额、单独排序，也不得对任何学生破格推荐。

(3) 将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活动，由学院自主确定范围并提前公布）、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作为加分指标，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4)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参照学校《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 号）的要求，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在实施细则中体现。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并执行。

(5)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在我校修读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交流学习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推免生毕业学年学业成绩不达标的取消推荐资格。推免生成绩计算相关说明见附件 2。

(6) 根据推荐条件中对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各学院只接受名次在推免范围内学生的推免申请。

(7) 明确发展素质评价办法及分值，各类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没有提交发展素质分数支撑材料的，该项按零分计算。

(8) 明确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计算出符合推免条件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9) 推免生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进行遴选，进入遴选名单自愿放弃的，须签字确认。

4. 学院须将相关政策通知到本单位相关师生（含 2028 届毕业生）。

5. 各学院应落实“一岗多审”的审核校验机制，确保上报及存档材料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6. 各学院须坚持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遴选结果公平、公正。在推免生遴选期间，学校将成立工作组对遴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各学院做好特殊事项应急处置预案，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畅通学生申诉渠道，名单公示后要对学生反馈信息及时追踪，发现并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8. 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

关者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应主动报备，并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9.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炒作本学院“推免率”，不得向在校生、高考生及其家长承诺推免或推免率。

10.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2028 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于 2027 年 7 月底前完成，届时该学期如果办理缓考，相关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

###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见下表：

| 时间                 | 工作安排                                                                                                                                                       | 责任单位             |
|--------------------|------------------------------------------------------------------------------------------------------------------------------------------------------------|------------------|
| 8 月 31 日前          | 下发通知,分配推荐名额,明确工作日程。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9 月 1 日-3 日        | 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宣传工作，务必将相关政策传达到本院教师和学生（含 2028 届毕业生）；公示排名前 40%学生前 6 学期（5 年制为前 8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学院               |
| 9 月 1 日-8 日        | 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填写报名表，根据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学生               |
|                    | 学院推免专家小组审定并公示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奖项和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资格。                                                                                                    | 学院               |
|                    | 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学生综合排名。                                                                                                                             |                  |
|                    | 召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                  |
| 9 月 9 日<br>17:00 前 | 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3）、推免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4）、推免生承诺书（附件 5）、推免生成绩单；电子版推免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4）及推免生成绩单 PDF 格式扫描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发送到邮箱 xjk@sdut.edu.cn。 |                  |

|                   |                        |               |
|-------------------|------------------------|---------------|
| 9 月 10 日-<br>18 日 | 汇总并复核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信息；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
|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拟推荐名单 |               |
|                   | 公示拟推荐名单                |               |
|                   | 形成推免生资格名单，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    |               |
| 9 月 21 日          | 推免生开始报名                | 学生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校内监督电话：0533-2780507。

联系地址：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鸿远楼西侧 309）

联系电话：0533-2780393

联系人：牛学东 周洪珍 周晓宇

邮 箱：xjk@sdut.edu.cn

- 附件：1. 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2. 推免生成绩计算相关说明  
3. 推免生申请表  
4. 推免生信息汇总表  
5. 推免生承诺书

山东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